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58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582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5829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5829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
師）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3149號函與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服務期程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
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- 四、遴選標準與遴選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